永丰县藤田镇便民

服务指南

藤田镇政务公开专区

目 录

[医保报销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1](#_Toc10447)

[一、 住院费用报销 1](#_Toc9469)

[二、 门诊费用报销 1](#_Toc26417)

[三、 特殊门诊证办理程序 2](#_Toc4365)

[四、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_Toc17410)

[五、 其他事项 2](#_Toc21433)

[民政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3](#_Toc15425)

[一、 城乡低保申请 3](#_Toc18253)

[二、 特困户供养申请受理 3](#_Toc30001)

[三、 孤儿补助申请 3](#_Toc26523)

[四、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 4](#_Toc8329)

[五、 高龄补贴申请 4](#_Toc30697)

[六、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5](#_Toc4925)

[七、 残疾人辅助器械申请 5](#_Toc9494)

[八、 特困人员办理丧葬补贴 5](#_Toc11137)

[计生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6](#_Toc28173)

[一、 生育服务卡办理 6](#_Toc18421)

[二、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奖励扶助申报 7](#_Toc11464)

[三、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报 7](#_Toc24858)

[四、 农村独生子女、二女家庭中考加分优待政策申报 7](#_Toc11376)

[五、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申报 7](#_Toc8063)

[劳动保障类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8](#_Toc23890)

[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8](#_Toc23623)

[二、 城乡居民社会养者保险变更、注销、查询 8](#_Toc32205)

[三、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8](#_Toc9978)

[四、 变更《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类型 9](#_Toc1894)

[五、 补办《就业失业登记证》 9](#_Toc700)

[六、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受理 9](#_Toc27031)

[七、 社保卡遗失补办 10](#_Toc24161)

[退役军人服务类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11](#_Toc10274)

[一、60岁农村籍老年退伍军人补助申请 11](#_Toc9717)

[二、优抚对象年审 11](#_Toc24809)

医保报销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1. **住院费用报销**

（一）在医院直接结算报销的：

参保人员在省内或办理了异地就医的持社保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在所住院直接报销。

（二）未在医院直报的需提供的资料：

1.发票原件

2.费用总清单原件

3.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小孩，则复印户口本

5.本人社保卡

6.若生小孩，需提供生育登记回执，出生证明

1. **门诊费用报销**
2. 门特慢费用报销需提供的资料：

1.发票原件

2.费用清单原件

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小孩，则复印户口本

4.本人社保卡

5.特殊门诊证复印件

（2）双通道费用报销需提供的资料：

1.发票原件

2.费用清单原件

3.门诊处方单

4.双通道药品申请及使用评估表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小孩，则复印户口本

6.本人社保卡

注：二类门诊在每年11月-12月集中一次性报销

1. **特殊门诊证办理程序**

提供申请办理病种所需要的疾病资料：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相关检验报告单及诊断报告书等前往永丰县人民医院或者永丰县中医院申请办理。

1.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 线上方式;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西医保个人网厅、江西智慧医保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经办大厅等方式自主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2）线下方式：拨打县医保局电话：0796-2514558备案登记。

1. **其他事项**

办理医保缴费（未交、补交、无法缴费）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医保窗口办理。

办理参保人员增加或减少登记，带户口本到医保窗口办理。

民政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1. **城乡低保申请**

申报材料： 申请书、经济核查授权书、入户调查表、所有共同生活和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致贫材料（残疾证、疾病证明材料、就医发票、读书证明等）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办理时限：当场受理，一月办结一次（年审制）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填表—入户调查—家庭经济核查—听证评议—公示—审批—卡通发放

1. **特困户供养申请受理**

申报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的成年人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申报材料：申请书、经济核查授权书、家庭成员户口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寸照片4张、其他材料（残疾证、疾病资料等）

办理时限：随时办理，一月办结一次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填表—入户调查—家庭经济核查--评议--审批

1. **孤儿补助申请**

申报条件：无父无母，未满18周岁

申报材料：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社保卡账户、父母死亡证明

办理时限：随时办理，一月办结一次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一人户调查一审核一公示-县审批

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

申报材料：申请书、经济核查授权书、临时救助审核表、申请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临时（特别）救助申请审批表  共同生活和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员类别证明（低保证、特困供养证、支出型困难群众<需通过家庭经济核查>）、其他佐证材料（因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困难）

办理时限：随时办理，一个月办结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入户调查--审核--填表--家庭经济核查（支出型）--上报审批

1. **高龄补贴申请**

申报条件：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申报材料：长寿补贴申请（一式两份）、两张两寸本人照片、本人手持身份证与近期日期报纸合影一张、  身份证、社保卡账户、户口本

办理时限：随时办理，每季度办结一次

办理流程：镇审核--县审批

1.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申报材料：户口、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明、社保卡账号

办理时限：每月办结一次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审核--上报县残联及民政局

1. **残疾人辅助器械申请**

申报材料：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明、社保卡账号

办理时限：随时办理，一个月办结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审核--上报县残联及民政局

1. **特困人员办理丧葬补贴**

申报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申报人：户口薄复印件（户主页、本人页）、申报人个人社保卡账号复印件、联系电话（本人或家人电话）、已故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已故人员户口簿复印件（户主页，本人页）、己故人员特困供养证复印件已故人员火化证明、已故人骨灰去向证明复印件

办理时限：随时办理，一个月办结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审核--上报县民政局

计生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1. **生育服务卡办理**

实施主要依据：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稳妥有序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根据《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服务卡己更改为生育登记。

办理内容：1.所有生育子女的对象，均可以在分娩前分娩后办理生育登记;

2.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入子女数，从再婚后生育的第一个子女开始，依次办理生育登记;

3.复婚夫妻按两人复婚前后共同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按孩次办理生育登记；

4.夫妻依法收养的子女，不计入夫妻生育的子女数：

5.已生育子女有死亡的，按再生育后的存活子女孩次办理生育登记;

6.己生育子女有残疾的，按再生育后的健康子女孩次办理生育登记;

7.未婚妇女在分娩前后可以办理生育登记。

申报材料：分娩前后凭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含电子证照)办理生育登记，如有需要，可领取 《江西省生育登记回执》。

办理流程：登记办理-审核-审核通过领取生育登记回执

有以下几种登记方式：

1.“赣服通”婚育户一链办办理。通过支付宝APP搜索“赣服通”婚育户一链办，填写信息办理登记。

2.微信公众号登记。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西生育服务，点击进“生育登记”-“办证大厅”办理登记。

3.窗口办理。登记对象(委托代办人)到夫妻任何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级卫生健康行政窗口办理登记(委托代办人需持代办身份证)。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奖励扶助申报**

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年满60周岁，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农业户口，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奖励扶助标淮：每人每月100元。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报**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申报、独生子女家庭伤残家庭扶助申报。

1. **农村独生子女、二女家庭中考加分优待政策申报**

考生本人为农村独生子女或二女家庭，在参加初中升高中考试时，可享受 “加10分”的特殊优待。

1.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申报**

农村一女、二女家庭子女考取高中的，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

劳动保障类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报材料: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及复印件、参保登记表，到当地参保填写登记表后，到农商银行签订扣款协议。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流程:个人填参保登记表--人社所收齐材料、审核---录入系统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者保险变更、注销、查询**

申报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销登记表、农商行账号、死亡人员(提供火化证明)，享受职保要退保的人员(提供养老金待遇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流程:个人填写注销表---人社所收齐材料、审核---录入系统-上报县局

1.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申报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

学校毕(肆)业且未就业的，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学校毕( 肆)业证明；

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人员，须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停业证明；

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证；

就业困难人员(包括“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城镇低保居民，失地农民等)，须提供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证件或有效证明;

城镇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人员，须提供司法(公安)部门证明。

在城镇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农村进城务工和其他非本省户籍人员，须提供城镇常住地的居住证明。

办理时限：7个作日

办理流程：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镇人社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录入系统。

1. **变更《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类型**

申报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照片二张、劳动合同书(或解除劳动合同书)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办理流程:收集资料-录入数据--打印申请表-打印证件

1. **补办《就业失业登记证》**

申报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照片二张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集资料---录入数据---打印申请表打印证件

1.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受理**

申报材料:劳动合同书(初办)、就业失业登记证、户口本、身份证、本人邮政储蓄卡或存折、当年缴费发票原件:失地农民另带失地农民证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本人申报--窗口受理

1. **社保卡遗失补办**

申报材料:农商银行社保挂失单、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当场受理，45日内办结

办理流程:携带农商银行社保挂失单至人社所--缴纳32元补卡制卡费--上报县局审批

退役军人服务类相关业务办理流程

**一、60岁农村籍老年退伍军人补助申请**

申报材料: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 (退伍登记表)相关证明，两寸照片5张、社保卡账户

办理时间:每年1-2月份申报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镇审核--上报审批

**二、优抚对象年审**

申报材料:身份证原件

办理时限:年底前受理办理一次

办理流程:个人持身份证镇审核--上报审批